

[每日一题]经济法1月6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5B_E6_AF_8F_E6_97_A5_E4_B8_80_c43_68894.htm 1.第九章，计算分析题

第4题，本题考核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计算。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05年10月发生以下业务：（1）向农民收购粮食300吨，取的收购凭证上注明支付的粮食价款为96万元。

（2）粮食收购后直接运往异地乙酒厂生产加工粮食白酒，白酒加工完毕，共收回粮食白酒100吨，支付加工费18万元，乙酒厂代垫辅料2万元，加工的白酒当地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，专用发票本月已认证。（3）甲酒厂将收回的白酒对外销售共60吨，取得不含税价120万元，另有10吨作为福利发放回本企业员工。（白酒的消费税固定税额为每斤0.5元，比例税率为25%。）

要求：（1）计算甲酒厂当月的进项税；（2）计算甲酒厂当月的销项税；（3）计算甲酒厂当月应纳增值税；（4）计算乙酒厂应纳的增值税；（5）计算乙酒厂代缴的消费税。答案：（1）甲酒厂当月进项税 = $96 \times 13\%$

$(182) \times 17\% = 12.48$ 3.4 = 15.88（万元）（2）甲酒厂当月销项税 = $(120 - 120/60 \times 10) \times 17\% = 23.8$ （万元）（3）甲酒厂当月应纳增值税 = $23.8 - 15.88 = 7.92$ （万元）（4）乙酒厂应纳增值税 = $(182) \times 17\% = 3.4$ （万元）（5）乙酒厂代缴的消费税 = 44.51 （万元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